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代　理　人　曾美華

債　務　人　粕種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徐哲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禛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參仟陸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佰零壹萬肆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暨已結算未受償利息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肆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洪子嵐

表一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503,692元	111年6月16日起	2.71%	111年7月17日起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

（續上頁）

		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
表二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2,014,763元	111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1%	111年7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